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4(g)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二、第三和第四条规定如下：

第二条

1. 联检组至多由十一名检查专员组成，从国家监督或检查机关的成员中选取，或从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中根据他们在国家或国际行政和财政事务包括管理问题方面的特别经验来选取。检查专员以个人身份服务。
2. 检查专员之中不得有两人同为一国的国民。

第三条

1. 自 1977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起，大会主席应同会员国协商，适当地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和合理的轮流原则，编制一份国家名单，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符合上文第二条第 1 款所定资格的候选人。
2. 大会主席通过适当的协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现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协商之后，对被提名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大会主席于必要时在同有关国家进行进一步协商之后，向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任命。

* A/69/50。



(.....)

第四条

1. 检查专员的任期应为五年，并可连任一次(.....)。

(.....)

2. 大会第 61/238 号决议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大会主席在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 1 款编制国家名单并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候选人时，将邀请会员国同时提交国家及其候选人的名单，但有一项谅解，所提名的候选人应尽可能是各会员国打算提议由大会根据《章程》第三条第 2 款任命的人选。

3. 而且，大会第 59/267 号决议强调，必须确保候选人至少在下列一个领域具备经验：监督、审计、检查、调查、评价、财务、项目评价、方案评价、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公共行政、监测和(或)方案执行，并确保其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4. 大会主席在进行联检组章程第三条第 2 款所述的协商后，包括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担任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秘书长协商后，将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任命。

5. 目前，联合检查组由下列 11 名成员组成：

吉汗·泰尔齐先生(土耳其)**——主席

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先生(洪都拉斯)***——副主席

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

帕帕·路易斯·法尔先生(塞内加尔)**

伊什特万·波斯塔先生(匈牙利)**

猪又忠德先生(日本)*

苏凯·埃利·普罗-杰克逊女士(冈比亚)****

乔治·巴尔蒂斯奥塔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戈皮纳坦·阿恰姆哈拉先生(印度)****

* 任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任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任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任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让·韦斯利·卡佐先生(海地)****

根纳季·塔拉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6.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检查员在 2015 年 12 月任期届满时空出的席位。

吉汗·泰尔齐先生(土耳其)

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

帕帕·路易斯·法尔先生(塞内加尔)

伊什特万·波斯塔先生(匈牙利)

7. 被任命的人员任期 5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